

**第 311 號公告**

**裁判官條例 (第 227 章)**

**暫委裁判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裁判官條例》第 5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黃子豪先生為暫委裁判官，任期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。